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

全球發售包括(或會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i) 如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發售150,000,000 股發售股份(或按下文所述調整)之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144A規則或關於美國證券法登記之任何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規則),及根據S條例在美國境外配售1,35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由售股股東出售之50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按下文所述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之國際配售。

瑞士信貸是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股份,惟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擬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分別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購買興趣。有意的投資者須表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以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確切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或前後終止。

用作全球發售項下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期(預期為2009年12月9日或前後)確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9年12月13日。而將根據不同發售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達成協議後釐定。

除非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另行宣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 有意的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 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根據有意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現的踴 躍 程 度 , 在 褫 交 香 港 公 開 發 售 申 請 最 後 日 期 的 上 午 前 仠 何 時 間 , 全 球 協 調 人 (代 表 包銷商並經本公司同意)可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 股章程所載者(目前為每發售股份1.65港元至2.00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 有關調減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 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促使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 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於該通知刊發後, 全球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該發售 價如獲得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便將會定於經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 內。於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到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 期之前,均有可能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 通 知 亦 會 列 載 營 運 資 金 報 表 、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披 露 及 截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利 潤 預 測 的 確 認 或 修 改 (視 乎 適 用 情 況 而 定) 、 目 前 載 列 於 「 概 要 」 一 節 中 的 全 球 發 售 統 計資料,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香港公開發售項下 的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一經提交,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於上述情況 下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可撤回。

在某些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擬提呈之發售股份可由全球協調人全權負責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的股份分配將取決於全球協調人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為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而分配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只會基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量分發。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變動。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包括抽籤,即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亦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估計約為1,735,000,000港元。該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乃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至2.00港元的中位數)之情況下,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所得。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對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

按香港公開發售而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 方可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此處所述的擬發行及出售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出售的額外股份)上市和買賣,及隨後並未於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該等上市批准;
- 已正式議定發售價及於定價日期或該日期前後簽訂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變成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 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9年12月15 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

倘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失效。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一份全球發售失效的公告。

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本公司預期將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然而,該等股票只有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乃屬於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就定價達成一致意見及符合或獲豁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其他條件),可按發售價在香港認購初步提呈發售的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待發售股份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作出重新分配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5%。

經考慮下文所述之任何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 數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配發: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股份而不可兼得。

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含之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即7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上之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接納或獲配售或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接納或獲配售或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或已參與或將參與國際配售,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將不受理在甲組或乙組中及兩組之間作出的重複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並拒絕已接納國際配售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及識別並拒絕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同時亦有意投資於國際配售的人士。並無接納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可接納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於國際配售項下獲發售股份而又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其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投資者會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每股2.00港元。倘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最初在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餘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450,000,000股、600,000,000股及750,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此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

式相應調低,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此外,全球協調人可 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 需求。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 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指香港公開 發售。

國際配售

在上文所述之重新分配規限下,國際配售將按發售價提呈85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0股銷售股份,合共約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發售股份的90%。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144A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適用的任何豁免 登記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該詞彙的定義見144A規則)有條件地配售發售股份, 及於美國境外根據S條例有條件地配售發售股份。

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內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0股股份,即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向股份持有人借入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使用上述方法或以適用法例允許的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該等二級市場購買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擬向代表國際包銷商的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賦予之可行使權力,於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30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225.000.000股股份,約佔發售股份最初數目的15%,僅作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

(如有)之用。全球協調人亦可通過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通過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及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同時進行之方式應付超額分配。任何該等二級市場購買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刊發公告予以公佈。

為加快補足就國際配售超額配發之股份,全球協調人可選擇根據全球協調人與Bluestone簽訂之借股安排向Bluestone借股,或通過其他來源收購股份。倘該等安排乃按照以下條件訂立:(i)該等股份僅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ii)向Bluestone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之最高股份數目,即限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或225,000,000股股份;(iii)借入的同樣數目股份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Bluestone:(a)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最後一日,或(b)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當日;(iv)根據借股協議進行之借股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要求;及(v)不會就借股協議向Bluestone作任何支付,由Bluestone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將不受制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該條例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 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初步香港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部份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信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配售或進行交易,於上市日期或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日期後限定時間內,穩定或保持本公司股份市價高於如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市價。該等交易可於允許該種做法之所有司法權區各自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全權進行及

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30日內結束。可超額配售之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可發行及/或出售之股份數目,即225,000,000股股份,約佔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於香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 之價格穩定行動:

- (i) 僅為阻止或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提出或嘗試作出此種行動;及/或
- (ii) 就上文(i)段所述之任何行動:
 - (A) (1) 超額配發本公司股份;或
 - (2) 僅為阻止或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股份之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對上 文(A)段建立之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通過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而收購之本公司任何 股份,以對該等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現時尚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之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拋售好倉可產生包括令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之影響。

用以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始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及終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第30日)。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10年1月7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市價亦可能會下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7日內刊發公告予以公佈。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本公司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投資者購入本公司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09年12日15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2日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